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(GDP)實施時程及配套措施 暨藥事法條文修正案」業者協商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4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:30~12:00

開會地點:集思北科大艾爾法廳(301 室)

主席:李組長明鑫 紀錄:鍾綺

出席單位及人員(敬稱略):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:潘秀雲;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:潘秀雲、張淑慧;
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:謝德璋、薛伃珮;
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: 况惠君、陳詩蓁;

中華民國物流協會:林昌佑、戴良輝、鄧秋宜、詹淑青;

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:

李兆玄、張漢衍、杜宗翰;
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:梁明聖、蔡謹如、蕭俐慧;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:楊健宏、陳思豐、林雯雯;

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:

詹國聖、龔文雄、蔡宛佑;

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:蔡佳霖;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:王舜睦;

GDP 專家:黃文鴻、鍾柄泓、徐廷光;

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:黃筱琪;

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:謝綺雯、鍾綺、林中豪、李可為

- 一、 主席致詞:略。
- 二、 報告事項: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(GDP)實施時程及配套措施 暨藥事法修正案(詳見簡報資料)。

三、 討論議題與決議:

對於藥品 GDP 實施時程及配套措施已與業者達成共識如下:

- (一)、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(GDP)實施時程及配套措施
 - 1. 應實施藥品 GDP 之對象:
 - (1) 第一階段:依目前藥事法第 57 條,實施對象為國內藥品製造業者及國內代理商(持有輸入藥品許可證),國內及輸入藥品業者同步實施。
 - (2) 第二階段:除第一階段尚未執行之藥品販賣業者。
 - 2. 第一階段實施方法及時程:
 - (1) 凡新設、遷移、復業之國內西藥製劑廠及申請首張 輸入藥品許可證(製劑)之國內代理商,自 105 年 7月1日起實施藥品 GDP。
 - (2) 舊有國內西藥製劑廠(含醫用氣體與貼標物流廠) 及已持有輸入藥品許可證(製劑)之國內代理商, 須於107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實施藥品GDP, 自105年7月1日起,自評已符合PIC/SGDP者, 可主動提出藥品GDP評鑑申請。
 - (3) 108年1月1日第一階段實施對象未取得藥品 GDP 許可者,不得從事藥品批發運銷等所有活動。
 - 3. 第二階段實施方法及時程:配合藥事法修正進度再另行 公告。
- (二)、GDP 法規及藥事法修正案
 - 1.104年7月16日公告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:第三部運銷」(PIC/S GDP Guide)。
 - 2. 藥事法第 53-1 條草案:

經營藥品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,其採購、儲存、 供應產品之品質管理、人事、作業場所與設備、文件管 理、作業、申訴、退回與回收、委外作業、自我查核、 運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應符合優良運銷規範,並經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,取得藥品運銷許可後,始得 為之。 前項規定,得分階段實施;其分階段實施之藥品種 類、方式、事項及時程,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符合第一項規定,取得藥品運銷許可之藥商,得繳納費用,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明文件。

第一項優良運銷規範,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一項藥品運銷許可及第三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條件、審查程序與基準、核發、效期、廢止、返還、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 3. 藥事法第92條草案:

違反第 53-1 條者,除依規定處以罰鍰,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,並令其限期改善,改 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批發、輸入、輸出及營業; 屆期未改善者,不准展延其藥品運銷許可;情節重大 者,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品運銷許可。

四、 臨時動議:無

五、 散會:中午12:00